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勞工保險局 94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

一、本要點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勞工保險局應於年度結束後，就「經營績效評估面向、指標、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」(附件一)所訂標準辦理自評作業，自評報告應於限期前提報本會，並副送行政院各複核機關。

一、考成評分原則：

(一)本要點所訂評估指標，最高 100 分，最低 0 分，事業應逐項將辦理情形依照附件一所訂事項，列入工作考成自評報告。如有未列報或未按本要點所訂標準列報者，該項目以零分計。

(二)年度虧損經調整配合政策因素後，除達年度預算目標且較上年度決算有大幅改善情形者外，等第不得考列甲等。

(三)如有重大政策因素影響分數者，事業應於報告內詳加說明，作為評分之參考，其說明未列者，不予列入調整評分之考慮。

四、本會辦理工作考成初核方式如次：

(一) 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召集各初核單位及勞保業務督導參事(技監)組成初核審查小組辦理初核。各初核單位應按「勞工保險局 94 年度工作考成初核分數表」(附件二)所列之審核項目辦理初評，依該表繕具初核分數及折合分數，並研提相關檢討分析資料送本會綜合規劃處彙整。

(二) 俟前項資料彙整後，由初核審查小組召開「初核總檢討會議」確定初核分數等，並由本會綜合規劃處據以研擬初核報告，於限期前提報行政院，並副送行政院各複核機關。

(三) 本會對勞工保險局所提自評報告，採書面審核方式進行初核，必要時得由各初核單位及人員組成「勞工保險局 94 年度工作考成實地查證小組」，赴該局辦理實地查證。

五、本要點經報行政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